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 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7日

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做培育”的工作思路,紧扣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运用“股贷债保担”等一揽子金融工具,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到2027年,设立科技分支行、科技保险分支公司、科技金融事业部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50家以上,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突破3000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5000亿元,培育“金种子”“银种子”企业50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融资便利度、获得感明显提升,与科技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耐心资本培育行动

1. 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政府投资基金参与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提高至50%以上,参与设

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最长可达 15 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或者直接投资科技创新项目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当年新增投资额的 20%。允许政府投资基金差异化设置种子期、天使期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上限。允许政府投资基金实行投资激励,给予母、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合计最高不超过政府投资基金全部增值收益的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2. 拓宽科技创新长期资本来源。用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政策,吸引保险资金参与 AIC 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争取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企业风险投资(CVC)、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者参与基金出资,打造涵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科技创新基金矩阵。(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3. 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持政府投资基金与在汉科研平台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合作设立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在汉高校院所开展“一校一基金”探索。支持各区探索“先导验证+股权投资”方式,通过“资金+基金”模式支持概念验证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区“拨改投”。支持政府投资基金与科技创新大赛合作,通过“以投代评”“以赛代评”等形式对获奖

项目开展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4. 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每年可将不超过 10% 的新增投资用于承接全市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投资退出的项目,承接投资适用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容错免责政策。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支持政府投资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依法依规开展科创类基金份额交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5. 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评价,不对单只基金或者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建立健全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投资未达预期的,予以免责。允许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分别出现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 80%、60% 的亏损,根据尽责评估情况,种子直投、天使直投单个项目最高允许 100% 亏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二) 实施科技信贷提质行动

6. 健全科技信贷专营服务体系。推动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对专营机构建立单独的融资授信和风控制度,实

施单独的信贷规模、产品服务和利率定价。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

7. 扩大科技信贷投放规模。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激励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推广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科技型“链主”企业批量开发上下游客户。鼓励金融机构拓展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模式,适当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8. 创新推广科技信贷产品。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为科技型企业发放最长3年期、最高额度1000万元的信用贷款,政府按一定比例予以风险补偿。开展科技金融“共赢计划”专项试点,创新“共赢贷”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当期优惠利率贷款+远期权益共赢”产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与政府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建立更加紧密的股贷合作关系,拓展“贷款+外部直投”,探索“贷款+认股权证”业务。鼓励银行对单笔1000万元以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通过内部评估或者银企协商形式确定价值。推广科技创新积分贷、人才贷、研发贷、中试贷等科技金融产品。鼓励银行适时开展“股权激励贷”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9.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支撑。完善“汉融通”综合金融服务功能,加强数据增信、信用评价、征信产品开发,联合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建模、线上授信、信用放款,推出 10 款以上融资产品,打造立足武汉、服务湖北、辐射中部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线上平台。推动“汉融通”“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汉企通”等平台互联互通,共享科技项目和企业信息,为金融机构提供投融资决策辅助。高标准建设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简化知识产权登记、质押及交易办理流程,实现线上办理,探索运用知识产权整体评价代替价值评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三) 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行动

10. 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培育通”“科融通”武汉节点,畅通拟上市公司“互联网+”资本市场综合服务,推动企业上市政务、法律、数据、融资、培训服务一站式办理。对全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按照孵化层、加速层、冲刺层进行分层培育、动态调整,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11. 支持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聚焦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立并购项目库。鼓励政府投资基金与上市公司、产业链“链主”企业、“金种子”“银种子”企业等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加大产业链并购重组力度,政府投资基金最高可按 1:1 比例参与出

资。用好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对于控股型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额比例最高可达 80%,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2. 扩大科技创新债券融资。用好债券市场“科技板”政策,推动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申报发行各类科技创新债券。支持地方法人银行、证券公司、地方国有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等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科创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证券化(ABS)等科技创新债券,将资金用于科创企业贷款及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和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政策,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扩容建立“科技创新”专板,积极推荐优质四板企业通过公示审核和绿色通道机制申报新三板挂牌。完善股改规范、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和上市培育孵化等服务功能,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转板上市。(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风险补偿分担行动

14. 高水平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鼓励保险机构在示范区设立科技保险创新中心及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支持东湖科

技保险发展促进中心与保险机构共建科技风险创新实验室。围绕创新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推广及成果转化等重点环节研发新型科技保险产品,加快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及推广应用保险,科技保险在库产品达到 60 个。(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

15. 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覆盖面。探索组建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共保体,以共保体方式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创新“保投联动”模式,引进保险资金参与重大科技任务或者投资科技企业。采取“以保代奖、以赔代补”等方式引导科技型企业使用科技保险。(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推广科技担保“4222”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业务模式,简化操作流程,扩大科技企业担保余额,推广纯信用担保,降低或者取消反担保要求,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合银行机构、各区,在科技企业集中的楼宇和园区推广“园区贷”业务模式。鼓励担保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中长期研发融资等担保产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科技金融生态优化行动

17. 完善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梳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金种子”“银种子”后备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名单,按照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成长阶段和行业类别分层分类对外推荐,引导股权投资机构、银行机构等开展定制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委金融办)

18. 打造常态化科技金融活动平台。高质量建设武汉都市圈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沪深北交易所在汉服务基地、武汉基金产业基地、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科技金融服务场所。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立行业智库和合作平台,建设创投孵化园区,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开展科技峰会论坛、合作交流、咨询服务等活动。提升科技金融工作站资源导入、业务培训、服务标准。鼓励设立科技金融联盟,擦亮“科创点金汇”“金融早咖啡”等活动品牌,常态化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路演、上市培训等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金融活动大舞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19. 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政策,在有条件的区设立QFLP基金。积极深化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赴境外上市。推进创业投资、资本市场、保险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科技金融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引进培育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20. 健全科技金融绩效评估机制。建立科技金融全口径统计监测体系,全面反映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科技保险等情况。适时开展科技金融支持政策及工作成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牵头,市发改、经信、市场监管、财政、国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推进机制,积极争取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证监等中央驻汉金融单位指导和支持,加强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形成科技金融工作合力。建立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清单,及时跟踪目标落实与任务完成情况。加大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宣传推介力度,开展科技金融经验交流,编制科技金融产品手册,交流共享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营造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0日印发
